

##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08,25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2575%；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08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88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6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008,248,300 股，反对票 2,20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82%，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18%。本议案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

过,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8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 643564%; 反对 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 356436%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、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, 008, 250, 500 股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—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, 008, 250, 500 股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, 008, 250, 500 股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李会广律师、沙千里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